

证券代码：839979

证券简称：大越期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

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同时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九)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十) 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以及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其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可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其它电子通讯形式和书面议案会议。

监事会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其它电子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要确保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且每位参加者可以同时与其他每位参加者通话，同时所有的表决方式应与监事本人或代理人参加的监事会议的表决方式相同。监事会也可以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

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监事提议案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收集监事提议案事项，并及时提交监事会主席，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除非过半数的监事同意豁免，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提前 10 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将会议通知通过快递、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每位监事可以书面形式或该监事或其代理人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豁免召集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要求。

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所有上述通知均应以中文送达。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以完善有关议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监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与会监事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主持人提议的其他方式进行。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的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主持人姓名；

（二）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监事会办事机构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办事机构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在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做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规定事宜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